

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10年10月24日（星期日），上午10：00

壹、開會地點：大風車海鮮婚宴餐廳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395號）

貳、主席：陳理事長 振川

參、出（列）席人員：

（一）出席人員：

（1）理事會：應到15席；實到：10席；請假：5席。

陳理事長振川、吳常務理事碧雲、李常務理事忠信、蔡理事鳳珠、
呂理事淑女、鄒理事靜宜、朱理事勝源、許理事瑞瓊、黃理事沛涵、
涂理事淑娥

（2）監事會：應到5席；實到：4席；請假：1席。

王常務監事晴瑩、劉監事雅慧、簡監事汝娟、陳監事志欣

（3）請假人員：

理事會：王陳常務理事慧珍、葉常務理事于瑄、李理事玉環、
楊理事盛發、許理事綉雪

監事會：劉監事瑞蓮

(二) 列席人員：

上級主管機關代表：無

副校長：沈中元

媒體處長：郭秋田

榮譽理事長：高伯宏、陳敬鵬、塗吉昌

名譽理事長：張桂華

會務顧問：賴景嵩、鄭麗真、周添福、陳信蓉、陳善洮

候補理事：宋鶴玲、方進意

候補監事：無

名譽理事：王文卿、王淑滿、李盈慧

秘書處：

總幹事：廖鴻文、副總幹事：林偉立、李佩玲及志工幹部等

司儀：賴秋月

紀錄：張家靜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級機關及來賓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序號	案 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建請通過本會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支決算表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已遵照辦理。
2	建請通過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各項財務報表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已遵照辦理。
3	建請通過本校畢業校友張茵喬學長(姊)等 2 人申請永久會員入會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遵照辦理。
4	建請通過本校畢業校友王家珍學長(姊)等 5 人申請年度會員入會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遵照辦理。
5	建請通過本會訂定費用支出使用方針與規範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於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6	建請通過校本部主辦畢業典禮，台北市、新北市校友會輪流協辦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因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視訊畢業典，因此未有實體畢業典禮之分工作業。
7	建請通過學校舉辦畢業典禮時，本會於服務台增設「畢業生學士服校園巡禮照片」活動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無

柒、 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捌、 監事會監察報告：(略)

玖、 提案討論：

案由一： 建請通過本會 11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止
之各項財務報表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 檢附各項財務報表：

(一) 損益表(如附件 1，詳會議手冊第 18 頁)。

(二) 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2，詳會議手冊第 19 頁)。

(三) 經費收入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3，詳會議手冊第
2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建請通過本會 111 年工作計畫表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 本會 111 年工作計畫表(如附件 4，詳會議手冊第 21 頁)

三、 本案通過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案由三： 建請通過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 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 (如附件 5，詳會議手冊第 22 頁)

三、 本案通過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案由四： 建請通過本校畢業校友吳瓊芬等 10 人申請永久會員入會
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7、18 條規定。

二、 本校大學部畢業校友吳瓊芬、洪玉鳳、林冠瑛、藍智玲、李
戚芳莉、陳王月敏、李金玉、樊想、曾幸惠、郭花蓮等 10 人，
業均依本會章程規定繳交入會申請書、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建請通過本校畢業校友古芯玲等 1 人申請年度會員轉永久會員入會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7、18 條規定。
- 二、申請原年度會員轉永久會員：古芯玲學姐(106 年 3 月 18 日入會)，業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依說明一規定補繳永久會費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建請通過本校畢業校友李璐等 14 人申請年度會員入會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7、18 條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畢業校友申請加入年度會員：
 - (一)年度會員逾期，經通知後補繳年度會費，登錄為本會期入會年度會員，共計三人：
 - 李 璐學姐(107 年 3 月 17 日入會，原年度編號 10701)
 - 李靜美學姐(103 年 7 月 26 日入會)
 - 鄭安真學姐(106 年 9 月 23 日入會，原年度編號 10614)
 - (二) 大學部畢業校友申請加入年度會員：

周惠娟	邵玉鎮	林親珮	童敏芬	駱漢鼎	蔡素日
賴楷鈞	林菊滿	簡韶青	王麗真	曾美雲	

等 11 位畢業校友，

三、上述 14 名學長姐業依本會章程規定填妥入會申請書並分別繳交入會費及年度會費（2 年度）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建請通過本會訂定費用支出使用方針與規範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 一、本案主要為友會間交際費用之規範。
- 二、與其他友會往來之餐敘費用，除個人自費之餐費外，另行捐贈友會之款項依主辦單位餐費外，如未滿五人，捐贈 1000 元，十人以上(含)則捐贈 2000 元致賀，實際捐贈款項報由校友會支出，個人對友會捐贈款項不在此限。
- 三、其他婚喪喜慶之交際費用類比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建請通過本會增設校友會會員 Line 社群平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 一、原「新北市空大校友會」Line 群組，人數為 246 人，擬將原群組更改名稱為「新北校友聯誼會」，仍保留原有傳遞訊息及會員交流之功能。
- 二、原「新北市空大校友會」Line 群組，時常有會員間因政治話題產生衝突，破壞群組內和諧氣氛，理事長與總幹事仍會好言規勸敦請改善。
- 三、新增立「新北市空大校友會」社群平台，加入社群須具有合格會員條件：永久會員或已繳交會員費之有效會員，加入群組須以真實姓名登錄審核，發表言論受版規約束，若有違反即移除貼文，（此平台不用請貼文者收回），經規勸後仍未改善，將依版規請出群組處置。
- 四、社群平台將設常務理事為管理員，因常務理事未到齊只暫時設定理事長與總幹事為管理員，若四位常務理事到齊即可設定為管理員，下一屆交接後即可將管理員更換，這群組最多可以設定五千位會員。（這是媒體處郭處長建議與教導建立）
- 五、這群組因有個資重點，在群組內無法加其他人為 Line 進行商業推銷或騷擾，一切均合乎個資規範。
- 六、兩個群組同時並存，亦同時保有傳遞訊息及會員間交流之功能，並無謠傳取代或消滅任一群組之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建請通過本會以現金支出做為公益活動、濟助弱勢案，如

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 一、近兩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會許多預定公益活動無法順利推行。而社會上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弱勢民眾工作及收入不穩定，甚至基本的溫飽也難以維持，本會透過捐贈愛心待用餐及捐贈愛心物資的方式來完成公益活動。
- 二、弱勢族群本來生活已屬不易，若是家中有人不幸往生，更是雪上加霜，甚至連喪葬費用都無法籌措。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大愛精神，籲請理監事及會員學長姐能共同伸出援手為不幸家庭略盡棉薄之力，圓滿善後。
- 三、本會是新北市登記在案之社會團體，也是新北市團體的一份子，多年推行公益活動，多次獲得新北市政府的肯定與表揚，為維持此一優良傳統，持續為推動公益活動而努力，以實際捐贈物資與金額幫助弱勢渡過難關。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增聘張茵喬學姐為本會第七屆志工幹部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 大合照

壹拾貳、 散會： 11 時 50 分

壹拾參、 慶生會及餐敘

